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市政函〔2024〕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陵川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陵政请〔202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陵川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50.1964公顷。

二、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